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9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758.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044.5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714.3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3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计划总投资 | 拟用募集资金数额 |
|---|---|---|---|
| 1 | 华东睡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 150,334.00 | 122,714.38 |
| 2 | 数字化营销项目 | 24,780.00 | 15,000.00 |
| 3 | 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14,879.85 | 10,000.00 |
| 合计 | | 189,993.85 | 147,714.38 |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以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此外，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的具体操作，申请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前述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前述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3、投资产品品种

委托理财：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基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产品。

在本次授权额度内，公司应优先选择低风险类产品投资。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证券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

(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此外，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申请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批准额度内及批准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鉴于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事项具有一定风险性，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证券投资、期货、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其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
# 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了满足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银行保理业务、供应链融资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最终以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具体授信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对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上年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83.13% | 110,000.00 | 34,798.20 | 130,000.00 | 28.02% | 否 |
| | 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 100% | 43.97% | | 5,902.54 | 20,000.00 | 4.31% | 否 |
| | 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 | 82.62% | | 4,716.45 | 40,000.00 | 8.62% | 否 |
| | 重庆慕思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 100% | 78.94% | | – | 20,000.00 | 4.31% | 否 |
| | 重庆慕思羡慕家居有限公司 | 100% | 93.51% | | – | 20,000.00 | 4.31% | 否 |
| | 东莞慕思家居有限公司 | 100% | 19.44% | | – | 20,000.00 | 4.31% | 否 |

注：担保方持股比例均为穿透后的持股比例，被担保方均为担保方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金质押、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在上述子公司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最终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总额及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

(1)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 8 号 309 室

(4)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24,627.73 | 135,897.67 |
| 负债总额 | 103,597.70 | 113,589.27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03,309.09 | 113,276.56 |
| 净资产 | 21,030.02 | 22,308.40 |
| 财务数据 |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3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51,788.57 | 308,087.18 |
| 利润总额 | -1,697.32 | 11,908.51 |
| 净利润 | -1,278.38 | 8,905.90 |

被担保人 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慕”)

(1)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13 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 3 号楼

(4)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慕思时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时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51,079.46 | 55,410.95 |
| 负债总额 | 22,458.76 | 25,582.24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2,065.49 | 25,175.00 |
| 净资产 | 28,620.71 | 29,828.71 |
| 财务数据 |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3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10,337.09 | 91,354.29 |
| 利润总额 | -1,202.74 | 4,449.96 |
| 净利润 | -1,208.00 | 4,431.53 |

被担保人 3：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电商”)

(1)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09 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 8 号 801 室

(4)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销售、网上销售：床具、床上用品、床垫、沙发、衣柜、寝室用品、家具、排骨架、家具配件、电器、按摩椅(不含医疗器械)、家居饰品、家居用品、家居配件、饰品配件、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械)、电动功能椅(不含医疗器械)、香薰精油(不含药品)；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维修、安装：床具、床垫、按摩器材、家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电商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电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2,079.51 | 14,604.67 |
| 负债总额 | 18,242.48 | 11,170.16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8,242.48 | 11,170.16 |
| 净资产 | 3,837.03 | 3,434.51 |
| 财务数据 |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3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29,851.36 | 99,444.04 |
| 利润总额 | 536.71 | 190.75 |
| 净利润 | 402.52 | 14.55 |

被担保人 4：重庆慕思时尚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时尚”)

(1)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0 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珞璜工业园区大道 199 号 6 层

(4)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家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慕思时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时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6,191.19 | 14,429.05 |
| 负债总额 | 12,781.44 | 12,441.08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2,619.04 | 12,276.81 |
| 净资产 | 3,409.75 | 1,987.96 |
| 财务数据 |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3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11,026.28 | 53,829.04 |
| 利润总额 | 1,895.90 | 2,150.75 |
| 净利润 | 1,421.79 | 1,653.37 |

被担保人 5：重庆慕思羡慕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羡慕”)

(1)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07 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珞璜工业园区大道 199 号 6 层

(4)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慕思羡慕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羡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6,553.22 | 19,003.41 |
| 负债总额 | 24,828.97 | 18,004.07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4,828.97 | 18,004.07 |
| 净资产 | 1,724.25 | 999.34 |
| 财务数据 |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3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9,485.45 | 33,568.63 |
| 利润总额 | 966.66 | 666.22 |
| 净利润 | 724.92 | 499.47 |

被担保人 6：东莞慕思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家居”)

(1)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 8 号 542 室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家居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家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8,786.92 | 8,650.51 |
| 负债总额 | 1,707.81 | 2,295.7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707.81 | 2,295.70 |
| 净资产 | 7,079.11 | 6,354.81 |
| 财务数据 |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3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3,955.57 | 19,033.00 |
| 利润总额 | 768.53 | 1,505.02 |
| 净利润 | 724.30 | 978.17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所申请的综合授信是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各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和业务的发展，同意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公司进行调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5,417.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9%。公司无逾期及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
# 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及控制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广东华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东莞市慕思睡眠酒店有限公司、东莞市望海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望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慕易酒业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6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交易、房屋租赁、接受劳务等；2023 年度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934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炳坤、林集永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格 | 80.00 | 11.78 | 37.13 |
| | 广东华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格 | 2,000.00 | 519.63 | 1,024.21 |
| |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格 | 400.00 | 72.03 | 217.70 |
| | 东莞市慕思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格 | 150.00 | 22.20 | 72.81 |
| | 东莞市望海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格 | 80.00 | 2.88 | 31.05 |
| | 东莞市望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格 | 30.00 | 1.33 | 3.13 |
| | 小计 | | | 2,740.00 | 629.84 | 1,386.04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 广东华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格 | 500.00 | 58.32 | 399.35 |
| |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格 | 300.00 | 120.60 | 0.00 |
| | 小计 | | | 800.00 | 178.92 | 399.35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东莞市慕易酒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格 | 150.00 | 21.26 | 27.35 |
| |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格 | 50.00 | – | 12.78 |
| | 小计 | | | 200.00 | 21.26 | 40.12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 出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100.00 | 6.34 | 19.46 |
| | 广东华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 出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200.00 | 44.03 | 70.59 |
| |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 出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50.00 | -2.84 | 13.30 |
| | 东莞市慕思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 出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50.00 | -7.74 | 5.13 |
| | 小计 | | | 400.00 | 39.79 | 108.49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市场价格 | 20.00 | 0.06 | 0.00 |
| | 小计 | | | 20.00 | 0.06 | 0.00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 接受劳务 | 37.13 | 50.00 | 0.06% | -25.74% |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广东华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 接受劳务 | 1,024.21 | 2,000.00 | 1.61% | -48.79% | |
| |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17.70 | 350.00 | 0.34% | -37.80% | |
| | 东莞市慕思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72.81 | 120.00 | 0.11% | -39.32% | |
| | 东莞市望海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1.05 | 80.00 | 0.05% | -61.19% | |
| | 东莞市望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13 | 50.00 | 0.00% | -93.74% | |
| | 小计 | | 1,386.04 | 2,650.00 | 2.18% | -47.7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 广东华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 房屋租赁 | 399.35 | 1,300.00 | 6.96% | -69.28% | |
| | 小计 | | 399.35 | 1,300.00 | 6.96% | -69.28%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东莞市慕易酒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7.35 | 150.00 | 10.73% | -81.77% | |
| |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 采购商品 | 12.78 | – | 0.02% | – | |
| | 小计 | | 40.12 | 150.00 | 0.06% | -73.25% |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 出售产品 | 19.